



植物品种法律保护制度 国际比较研究

□ 李秀丽◎著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

植物品种法律保护制度 国际比较研究

□ 李秀丽◎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植物品种法律保护制度国际比较研究 / 李秀丽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5130 - 2743 - 4

I. ①植… II. ①李… III. ①植物—品种—知识产权保护—对比研究—世界
IV. ①D91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05637 号

内容提要

本书从体系化的角度, 介绍了植物品种保护制度的起源以及演进, 阐释了后 TRIPs 时代植物品种保护制度的世界格局; 重点阐释了 1978 年和 1991 年两大文本在实质性派生品种以及农民特权等问题上的重大区别; 分别对欧盟、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 (地区) 以及印度、巴西和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植物品种法律保护制度进行了研究; 提出了完善我国植物品种法律保护制度的原则、模式以及若干立法建议。

责任编辑: 崔玲

装帧设计: 张冀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责任出版: 刘译文

植物品种法律保护制度国际比较研究

Zhiwu Pinzhong Falü Baohu Zhidu Guoji Bijiao Yanjiu

李秀丽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21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刷: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字数: 485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2743 - 4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8

责编邮箱: cuiling@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络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27.25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0.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植物品种法律保护制度是农业知识产权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是激励育种创新、提升农业核心竞争力、支撑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效手段，是确保农业主权和植物遗传资源安全的重要制度保障。加入 WTO 后，外国种业公司纷纷抢占中国市场，我国的种业发展受到了极大的挑战。如何通过植物品种法律保护制度的完善来激励育种创新是当前我国植物品种保护领域亟待研究与解决的课题之一。

植物新品种法律制度发源于西方发达国家，通过 UPOV 公约推广至世界各国。由于法律移植具有先天性水土不服的缺陷，研究发达国家法律制度的立法经验、司法实践及其社会效应，探究隐藏于各项具体制度之后的立法动因，是我国进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建设的前提。惟其如此，方能去芜存菁，建设适合中国国情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李秀丽教授撰写的《植物品种法律保护制度国际比较研究》，从体系化的角度对《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以及代表性国家和地区的植物品种法律保护制度进行了研究，内容翔实、信息丰富，是一部针对植物品种法律保护进行国际比较研究的原创性著作。为我们深入对比、发现问题根源提供了非常扎实的基础研究素材。首先，该书准确地分析了 UPOV 公约主要条款的具体含义，对于准确理解公约并利用公约更好地保护我国植物品种，具有很好的实用价值。其次，该书全面分析了主要国家和地区植物品种保护立法的现状和制度结构，提供了可供我国参考的境外法经验，对于我国修改和完善植物品种保护的法律法规，具有直接的重要参考意义。

在研究方法上，该书采用历史研究的方法对《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欧盟及植物品种发达国家的植物品种权法律制度及其实施情况，以历史、系统的方法逐一作国别的、跟进式的综述，分析立法者的动机和法律实施之绩效。这种比较研究无疑对于作者的研究热忱、精力以及外语水平是一个巨大的考验，这也正是植物新品种保护法律制度少有人问津的重要原因之一。

从研究的内容看，该书作者并未简单地停留于他国（或地区）制度的介绍，而是在每一章的最后一节将该国（或地区）植物品种法律保护制度的主要特点加以提炼，并阐发了自己从这些特点中受到的启示。在我看来，这些启示实际上表达的是作者对于当前我国在植物品种保护问题上所应采取的

立场与观点。作者指出，发达国家的植物品种保护制度已经处于成熟阶段，而发展中国家在植物品种保护制度的发展上仍然处于探索阶段。不同国家的经济发展程度不同，需要不同的植物品种法律保护制度，有关国际公约虽经修改，却未必完全适合于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对中国来说最完善的法，不应当是最先进的法，而应当是最适合中国国情的法。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的途径有多种，在不断提高对植物新品种的保护水平之外，对现行制度的加强和完善亦是一种可行且经济的途径。因此，进行制度设计时，应当重视考察UPOV公约各项制度在中国的适应性，兼采有借鉴价值的国别性政策，在保护水平上进行适度调整。同时，作者也未仅仅将目光集中于对西方发达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借鉴与消化之上，而是以一种发展的眼光对植物新品种保护前沿领域内的热点问题进行了重点研究。具体地讲，作者在农民特权、植物新品种的先用权、实质性派生品种等问题上都从理论和现实两方面作出了充分的评述，并且提出了若干建设性意见与十分具有创意的制度构想。

美中不足在于，由于植物品种法律保护制度在多数国家均属新生事物，目前尚处于探索阶段，研究成果非常少，因此在以国别为基础进行介绍时，各章篇幅有失衡之嫌；此外作者追求相对全面地反映各国法律制度的原貌，试图能够为从事植物品种保护制度研究的学者提供全面、准确、翔实的研究资料。但由此可能产生的一个问题是各国的法律精华和作者的独特观点被淹没在浩瀚的文字之中，显得重点不够十分突出。

但瑕不掩瑜，这是一本填补国内研究空白的基础性著作，我有理由相信，本书的出版将会对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建设提供大量的急需的素材，可以使我们有针对性地借鉴和引进发达国家成功的立法经验，为种业创新创造良好的环境，加速种业产业链的形成，推动我国种业快速发展；能够使我们洞悉发达国家利用植物品种保护制度设置的贸易壁垒，为我国农产品出口贸易提供法律指导；能够为我国种业走向世界奠定知识基础，推进我国种业向国际市场的拓展。

作为一名在植物品种保护领域工作多年的同志，看到又有一部关于植物品种保护制度研究成果出现感到高兴，故愿意为该书作序，借以表达我对研究我国植物品种法律保护制度的学者们的支持。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副主任、项目首席专家、研究员
刘平

2014年3月1日

目 录

绪论 植物品种法律保护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1)
一、植物品种法律保护制度的历史起源	(1)
二、植物品种法律保护制度的国际化发展	(5)
三、后 TRIPs 协议时代世界植物品种法律保护的现实格局	(8)
四、植物品种法律保护的发展趋势	(11)
第一章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12)
第一节 植物品种保护的客体和申请主体	(12)
一、植物品种保护的客体	(12)
二、植物品种保护的申请主体	(17)
第二节 植物品种保护的授权条件	(22)
一、特异性	(22)
二、一致性	(24)
三、稳定性	(25)
四、新颖性	(26)
五、适当的命名	(34)
六、关于授权条件的其他问题	(41)
第三节 DUS 测试	(43)
一、DUS 测试的概念、性质与意义	(43)
二、DUS 测试中使用的性状和参照品种	(44)
三、DUS 测试的具体步骤与方法	(49)
四、DUS 测试管理	(54)
五、UPOV 的 DUS 测试文件	(57)
六、UPOV 成员在 DUS 测试上的国际合作	(61)
第四节 植物品种保护的申请原则	(64)
一、国民待遇原则	(64)
二、独立保护原则	(65)

三、优先权原则	(66)
第五节 育种者权利	(70)
一、育种者权利的内容	(70)
二、育种者权利的适用范围	(73)
三、育种者权利的保护期限与临时保护	(89)
四、受保护品种的保护与利用	(91)
第六节 育种者权利的例外与限制	(92)
一、育种者权利的例外	(92)
二、育种者权利利用尽	(98)
第七节 育种者权利的无效与撤销	(99)
一、育种者权利的无效	(99)
二、育种者权利的撤销	(100)
第八节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101)
一、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相关主体	(101)
二、法律地位和办公地点	(102)
三、财务	(102)
四、联盟机构	(103)
五、语言	(104)
第九节 公约的履行和最后条款	(104)
一、关于公约的履行	(104)
二、关于 1991 年文本缔约方与受先前文本约束国家 之间的关系	(105)
三、关于成员的相关规定	(106)
四、关于其他方面的规定	(107)
第十节 比较与启示	(108)
一、UPOV 公约的修订及各文本之间的变化	(108)
二、UPOV 公约 1991 年文本之启示	(110)
第二章 欧盟植物品种法律保护制度	(113)
第一节 欧盟植物品种法律保护制度概述	(113)
一、欧盟法的运作体制	(113)
二、欧盟植物品种法律保护制度概述	(115)
第二节 共同体植物品种保护机构	(119)
一、共同体植物品种保护局及其机构设置	(119)

二、共同体植物品种保护局的管理	(123)
第三节 共同体植物品种权的客体与授权资格	(124)
一、共同体植物品种权的客体	(124)
二、共同体植物品种权的授权资格	(124)
第四节 共同体植物品种权的授权条件	(131)
一、特异性	(131)
二、一致性	(133)
三、稳定性	(135)
四、新颖性	(136)
五、适当的命名	(138)
第五节 共同体植物品种权的权利内容、保护期限及其限制	(140)
一、共同体植物品种权的权利内容	(140)
二、共同体植物品种权的保护期限	(143)
三、共同体植物品种权的限制	(144)
第六节 共同体植物品种保护局程序	(154)
一、共同体植物品种权的申请程序	(154)
二、共同体植物品种权的审查程序	(157)
三、共同体植物品种权的决定	(161)
四、共同体植物品种权的维持	(162)
五、共同体植物品种权的复审程序	(162)
六、适用于植物品种保护局程序的其他规定	(166)
七、规费及费用分配	(170)
八、登记簿	(172)
第七节 作为财产权客体的共同体植物品种权	(174)
一、对国内法的吸收	(174)
二、品种权的转让	(174)
三、品种权的扣押	(175)
四、破产或类似程序	(176)
五、品种权的许可	(176)
第八节 欧共同体植物品种权的司法救济	(176)
一、侵权行为	(176)
二、临时保护	(177)
三、诉讼时效	(179)

四、管辖	(179)
五、提起侵权诉讼的资格	(179)
六、品种权的效力和诉讼中止	(180)
七、对共同体植物品种权侵权的处罚措施	(180)
八、植物品种保护局在侵权诉讼程序中的作用	(180)
第九节 共同体植物品种保护局的预算、财务管理与其他	(181)
一、预算、预算编制及预算的执行	(181)
二、财务控制与管理	(182)
三、其他	(183)
第十节 比较与启示	(184)
一、欧盟植物品种法律保护制度的特点	(184)
二、欧盟植物品种法律保护制度的启示	(188)
第三章 美国植物品种法律保护制度	(191)
第一节 美国植物品种法律保护制度概述	(191)
一、《植物专利法》——美国植物品种法律保护首开先河	(191)
二、《植物品种保护法》——美国植物品种双重保护模式 基本形成	(197)
三、实用专利保护——美国植物品种双重保护模式的完善	(197)
第二节 组织机构与出版物	(202)
一、植物品种保护办公室	(202)
二、植物品种保护委员会	(204)
三、图书馆、登记簿、出版物及网站信息资料	(205)
第三节 植物品种保护证书的申请与获取程序	(206)
一、植物品种保护证书的授权条件	(206)
二、植物品种保护证书的申请主体	(207)
三、植物品种保护证书的申请程序	(208)
四、申请的审查、批准与驳回	(216)
五、复议、第一次上诉及向法院提起上诉	(218)
六、植物品种保护证书的签发	(220)
七、异议程序	(221)
八、农业部对植物品种保护的介入	(222)
第四节 植物品种保护的权力与限制	(223)
一、植物品种保护的权力	(223)

二、植物品种保护的限制	(224)
第五节 植物品种权的转让与许可	(227)
一、对植物品种权进行转让与许可的权利	(227)
二、绝对转让	(227)
三、转让备案的公开	(228)
四、实验用途的通知	(228)
第六节 种子标识制度	(228)
一、品种标识的规定与方法	(228)
二、虚假标识及其处罚	(230)
第七节 植物品种侵权及其救济	(231)
一、侵害植物品种权的行为	(231)
二、不视为侵权的行为	(232)
三、侵害植物品种权的归责原则	(232)
四、植物品种侵权救济	(233)
第八节 比较与启示	(236)
一、美国植物品种保护制度的特点	(236)
二、美国植物品种保护制度的启示	(243)
第四章 日本植物品种法律保护制度	(246)
第一节 日本植物品种保护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246)
一、日本植物品种保护制度的建立	(246)
二、日本植物品种保护制度的发展	(247)
三、日本植物品种保护制度取得的成效	(250)
第二节 品种注册制度	(251)
一、注册条件	(251)
二、注册程序	(251)
三、品种注册的申请原则	(255)
第三节 注册申请主体	(257)
一、申请人资格	(257)
二、外国人的申请资格	(257)
三、职务育种情况下的申请资格	(257)
第四节 品种权	(258)
一、品种权本身的规定	(258)
二、品种权的限制	(260)

三、品种权的利用	(263)
第五节 品种注册的维持、撤销及其他规定	(269)
一、品种注册的维持	(269)
二、品种注册的撤销	(270)
三、关于植物品种注册的其他规定	(271)
第六节 指定种子制度	(272)
一、种子经销商的分类	(272)
二、指定种子标识的内容	(272)
三、与指定种子生产相关的标准	(273)
四、指定种子的收集	(273)
五、报告收集与职权委派	(274)
第七节 侵权及其救济	(274)
一、侵犯品种权的行为	(274)
二、救济	(275)
三、侵权诉讼中的商业秘密保护	(280)
第八节 植物品种保护机构	(283)
一、植物品种保护管理体制	(283)
二、日本国家种苗管理中心 (NCSS)	(284)
第九节 比较与借鉴	(286)
一、日本植物品种保护制度的特点	(286)
二、日本植物品种保护制度的启示	(289)
第五章 印度植物品种和农民权利保护制度	(293)
第一节 PPV & FRA 的立法背景、过程与成效	(293)
一、PPV & FRA 的立法背景	(293)
二、PPV&FRA 的立法过程	(296)
三、实施 PPV&FRA 取得的成效	(298)
第二节 植物品种和农民权利保护机构	(299)
一、植物品种和农民权利保护管理局	(300)
二、植物品种保护复审委员会	(302)
三、基因基金	(303)
第三节 PPV & FRA 保护的客体和申请主体	(303)
一、PPV & FRA 保护的客体	(303)
二、PPV & FRA 的申请主体	(310)

第四节 品种的注册程序	(312)
一、新品种的注册程序	(312)
二、实质性派生品种的注册程序	(315)
三、现存品种的注册程序	(316)
第五节 PPV&FRA 保护的权利及其内容	(316)
一、育种者权利及其内容	(317)
二、农民权利及其内容	(318)
三、育种者权利的保护期限	(322)
第六节 新品种育种者权利的限制	(322)
一、研究者的权利	(322)
二、公共利益例外	(322)
三、强制许可	(323)
第七节 注册证书的放弃与撤销、注册簿的更正	(325)
一、注册证书的放弃与撤销	(325)
二、注册簿的更正	(326)
第八节 许可使用制度	(327)
一、授权许可的要式条件	(327)
二、代理人或被许可使用人的资格注册	(328)
三、代理人或被许可使用人的起诉权	(328)
四、对注册代理人或注册被许可使用人的限制	(328)
五、注册条件的更改与撤销	(328)
第九节 注册品种侵权与犯罪	(329)
一、侵权及其救济	(329)
二、犯罪及其处罚	(330)
三、其他处理规定	(332)
第十节 比较与启示	(333)
一、《植物品种与农民权利保护法》的特点	(333)
二、《植物品种与农民权利保护法》的启示	(335)
第六章 我国植物品种保护制度的完善	(338)
第一节 我国植物品种法律保护制度的产生、发展及成效	(338)
一、我国植物品种保护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历程	(338)
二、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取得的成效	(339)
第二节 我国植物品种保护制度存在的问题	(347)

一、经济激励作用尚显不足	(348)
二、植物品种权保护不力	(351)
三、植物遗传资源得不到有效保护	(354)
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356)
第三节 完善我国植物品种法律保护制度的总体思路	(358)
一、我国植物品种法律保护制度的立法原则	(358)
二、我国植物品种法律保护制度的立法模式	(360)
三、理顺植物品种保护制度的运作体制	(361)
四、制定《植物新品种保护法》	(362)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法》中应当创设和完善的制度	(363)
一、完善植物品种权归属制度	(363)
二、完善植物品种权授权制度	(368)
三、完善品种权权能及限制制度	(374)
四、完善植物品种行政保护制度	(389)
五、完善植物品种民事保护制度	(395)
六、建立植物品种刑事保护制度	(402)
第五节 结论	(406)
参考文献	(409)
后记	(420)

绪论 植物品种法律保护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一、植物品种法律保护制度的历史起源

17 世纪以来，随着生物科学的不断进步以及西方强国的殖民扩张，欧洲各国纷纷建立各种植物园，收集从世界各地搜集来的奇异植物样本。这些国家的植物园不仅资助植物猎手在世界各地采集植物样本的行动，而且还影响政府出台相关法律来保护植物新品种收集者和改良者的行为。1833 年 9 月 3 日，罗马教皇发布了在农业和技术领域给予所有权的宣言，该宣言称“利用其智力并在工业上发现新产品、发明、改进、或改进新文化、新技术解决方案、或应用新方法的人，应当在科学、艺术和文化方面对其研究和发现享有受奖励权”。^① 该宣言虽未付诸实施，但被学术界普遍认为是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起源。

上述事实说明，当时社会的统治阶层已经意识到了对于农业发明进行奖励的必要性，进而由此折射出，农业技术发明活动在当时的欧洲已经成为一种比较有影响的社会现象。就作为农业技术发明成果形式之一的植物新品种而言，其价值最终取决于它能否在商业上取得成功，因此，育种者不会对商业上不太可能成功的品种或在不重视进行保护的国家寻求保护。^② 沿着这样的思路进行研究，就会发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欧洲国家无论是在品种研发上还是在植物品种法律保护制度的探索上均存在着巨大的优势。考察发现，当时的欧洲出现了若干后来被证明足以构成植物品种研发理论基础的科学研究活动与学术成果。例如，1719 年，T. 菲尔柴尔德最早进行植物人工杂交并获得杂种；1823 年，T. A. 奈特，在豌豆上发现父母本对杂种一代的贡献均

^① 中国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植物新品种保护基础知识 [M]. 北京: 蓝天出版社, 1991: 1.

^② UPOV. UPOV Report on the Impact of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Copyright 2005 [EB/OL]. http://www.upov.int/export/sites/upov/en/publications/pdf/353_upov_report.pdf: 26.

等,二代有分离现象;1838~1839年间,德国植物学家施莱登和动物学家施旺提出细胞学说;1856年,L.德维尔莫兰明确提出用“后裔鉴定”检查甜菜的选择效果;1865年,奥地利遗传学家孟德尔经过8年对豌豆遗传特性的研究,揭示了遗传学的基本定律——孟德尔定律,使得遗传学这门科学随之产生;^①1859年和1876年,C.达尔文分别在《物种起源》和《植物异花受精和自花受精的效应》所阐明的选择和杂交等与进化的关系,对以后的植物育种工作有深刻的影响。^②W.L.约翰森(1903)提出的纯系学说,不仅为纯系育种奠定了理论基础,也为区分遗传变异和环境变异提出了有力论据;^③20世纪初,孟德尔定律被重新发现,使植物育种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20世纪20~30年代以后,植物育种开始摆脱主要依靠经验和技巧的初级阶段,逐渐发展成为具有系统理论和科学方法的一门应用科学。1927年,美国学者Hays和Garber出版了第一部系统论述作物育种的专著——《作物育种》;1935年,前苏联学者Vavilov出版了《植物育种的科学基础》;1942年,Hays和Immer出版了《植物育种方法》。这些论著成为植物育种学科的奠基性著作。^④在植物育种实践领域,1907年,世界首个杂交玉米品种在美国育成,而且杂交种以其难以留种的技术特性有效克服了常规种的非排他性,在当时缺乏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情况下,为种子企业提供了天然的技术屏障,为自身创造了源源不断的需求,从而刺激了社会对种子企业的投资,推动了20世纪30年代后杂交种广泛的商业化。^⑤

上述活动为西方国家植物品种保护立法奠定了基础。

伴随着植物育种理论不断发展以及植物育种创新日益增多所出现的结果是,农业生产开始越来越依赖专业育种机构和育种者提供的作物种子,并由此推动了育种业的兴起和相关专业育种组织的建立。17世纪40年代,世界上第一家种子公司——著名的法国Vilmorin(1743)成立,随后Tezier(1785)、Groot(1813)、Comstock(1829)、Takii(1835)以及一些其他公司相继成立。19世纪50年代,公共部门开始从两个方面介入种子领域,一是植物育种,二是农民和消费者利益保护。也就是从这段时间开始,真正具有现代意义的植物育种业诞生,一些新的种子公司(如KWS(1856)、Asgrow

① 刘祖洞. 遗传学(上册)[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5-6.

② 胡延吉. 植物育种学[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4.

③ 胡延吉. 植物育种学[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4.

④ 胡延吉. 植物育种学[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4.

⑤ 闫书鹏,翟印礼. 并购与种子产业发展[J]. 商业研究,2007(9):111-115.

(1865)、Sluis (1867)、Royal Sluis (1868)、Vander Have (1879) 等) 先后成立。自 20 世纪开始, 种子公司开始进入转型期, 私人种子公司和公共种业部门不断扩大。这使人们普遍认识到了系统性植物育种潜在的商业利益, 以及建立对育成植物新品种进行有效保护制度的必要性。^① 换言之, 那时欧洲出现了对植物品种进行保护的需要。于是, 一些国家开始对植物品种法律保护制度进行探索。

德国是第一个试图通过专门法律对植物进行保护的欧洲国家。1895 年, 德国农民联盟建立了一种种子控制制度, 1897 年, 该制度被德国农业社会 (German Agriculture Society) 所采纳。德国还于 1905 年创建新培育植物品种登记制度,^② 该制度允许育种者保护自己直接从他们或他们的同伙的作物中派生出来的改良种子中的利益。保护期过后的种子, 任何人都可自由繁殖。许多人认为这种安排给育种者带来了利益。

20 世纪早期, 一些育种家, 如瑞士园艺学家 Louis Blanc, 在主张中央机关对育种者颁发证书的同时, 建议对育种者赋予独家分销权。他建议在中央机关进行审查测试的过程中, 育种者可以对处于审查阶段的品种进行繁殖以便在正式被赋予独家分销权之后立刻就能销售。Blanc 还主张建立一个国际机构保护种子行业的利益。他说: “这种国际机构将极大地推动新水果品种贸易秩序的形成。同时, 如果品种的新颖性好, 还能给研究人员带来肯定的回报以及应得而又有保障的利润。”

但有人却注意到了植物新品种自身特性带来的问题。在 1933 年发表的一份研究报告中, 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 (BIRPI) 提到对植物品种进行保护存在技术描述方面的困难, 强调需要创立储存样品制度以使新植物品种容易辨认。然而, BIRPI 最后得出的结论是: “上述建议绝对没有对抗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意图。我们仅仅希望给那些关心保护是否应该只局限于和人类知识的其他创造所规定的规则有所不同这个问题的人们提个醒。显然, 这一问题的提出是非常及时的, 因为在过去的几年中, 无论是从科学上还是从技术上来说, 一个最有趣的运动在农业领域留下了足迹, 而且为植物创造的准确发现开辟了一片广阔的空间。”这段话是非常有意义的, 其理由有二: 一是 BIRPI 似乎更赞同对植物育种者在开发新品种中的贡献进行授权认可; 二是它在暗示专利不是对植物品种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最佳形式。

① 倪莉, 李建军. 《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的历史过程、立法依据和现实影响 [J]. 农业科技管理, 2006 (12): 26-27.

② 贾小龙. 植物新品种权限制制度比较研究 [J]. 电子知识产权, 2009 (1): 40-43, 54.

发生在欧洲的几件事情验证了 BIRPI 的说法的正确性：紧随德国之后，捷克斯洛伐克和法国也制定了种子控制制度。它们以不同方式朝着对植物品种进行保护的方向迈出了第一步：捷克斯洛伐克制定的种子控制制度相对简单，主要是承认种子和秧苗。在法国，早在 1903 年在法国召开的国际会议上，水果种植者即要求对新品种进行审查和登记，并制设证书授予育种者在一定时间内对新品种繁殖的独占权。1922 年 12 月 5 日，法国通过了一项法令，由此奠定了品种登记和种子分销管制的基础，这是法国对植物品种进行立法管理的一次尝试。该法令直接导致了新培育品种登记簿以及种子控制委员会的建立。根据该法令的规定，植物育种者能够对其育成的品种享有长达 12 年的独占权，并且能够请求对品种名称享有独占使用权，除非新品种的开发者明确表示不允许该种子的繁殖和销售。该法令只适用于小麦，但如果农业部长下令还有可能适用于其他种类。但是这个制度并不成功，其原因有二：一是该法令缺乏法律基础；二是该法令所涵盖种子的种类范围不够宽泛。1932 年，法国又制定了栽培植物品种名录以及被选植物的登记册制度，规定植物品种进入商业流通前必须在名录中登记。

1930 年，德国制订了《种子和种苗法》草案，规定向育种者提供保护并且颁发种子证书。登入受保护品种登记簿能给育种者带来几项权利，其中最主要的是，品种受保护的期限为 20 年（并有扩展到 30 年的可能），对前两代派生出的种子（马铃薯除外，马铃薯的保护期限为三代）进行销售要得到育种者的授权许可。对种子连续几代进行保护是该立法引起较多争议的一个方面，致使该法令未获得通过，^①当然，德国建立植物品种保护制度的努力之所以遭到挫败还有其他原因，即 20 世纪 30 年代德国国内的政治发展使制定专门法律对育种者进行保护的需求变得不再迫切。

正当欧洲国家还在为对植物品种实施保护的方法进行争论与探索时，美国却出现了另外一幅景象。1930 年以前，美国社会普遍流行的观念是，生物生命形式的创造充其量只能算是发现而不是发明，植物与其他活体生物体一样，由于被认为是自然产物，而非人之发明，所以不具有可专利性。但是，1930 年以后美国国内出现了城市化运动，观赏植物的需求量非常之大，加之“争取农业平权”运动的巨大影响，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植物育种者应当像工业领域的发明家一样，对其在开发植物品种方面的投资得到奖励，否则育种

^① Dhar, B. Sui Generis Systems for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Options under TRIPS—A Discussion Paper Commissioned by the Quaker United Nations Office (QUNO), Geneva, with financial assistance from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EB/OL]. <http://www.geneva.quono.info/pdf/sgcoll.pdf>; 4.